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630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　伍煇煌

被　　告　郭梓耘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620元，惟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343,885元（含本金339,353元、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4,182.13元及違約金349.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4,62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弘杰